輔英科技大學

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愛系服務辦法

101年3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制定 106.09.20_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<u>依「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要點」及「輔英科技大學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系學會組織章程」規定,凡助產系學生皆為系學會會員,有參與系上重大集會與活動之義務,會員請假相關規定如下:</u>
 - (一)本系重大集會與活動未經請假核准而無故缺席者,記一小過論處。
 - (二)公假:應於事前辦理,凡派出公務活動而無法出席者,需由派出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,逾期不予辦理,以無故缺席認定。
 - (三)喪假:得檢具死亡證明書或計聞,申請喪假;事後一週內需完成請假手續, 逾期不予辦理,以無故缺席認定。
 - (四)事假:應於事前辦理,於三日前檢附家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,方得請假。如遇臨時事故得先向導師報告取得同意後,並向系辦報備,事後3日內檢具證明辦理補假,逾期不予辦理,以無故缺席認定。
 - (五)病假:因病無法出席者,得於會前知會導師及向系辦報備,於病癒後返校3 天內持就醫證明(而非藥袋)完成補請假手續方以病假計,逾期不予 辦理,以無故缺席認定。
 - (六)婚假:本人結婚,得請婚假,申請婚假應事前辦理,並持結婚證書或喜帖, 以茲證明。
 - (七)分娩假:本人分娩,得請分娩假,需持醫院證明辦理。
 - (八)除喪假、公假不須愛系服務外,其餘假別愛系服務比例為病假1:1;事假1:2;無故缺席1:3。
 - (九)愛系服務之工作內容系辦統籌安排,該學期之愛系服務應於學期結束前,經 首次公告需要愛系服務者;若未履行或未完成愛系服務者,記一大過論處,第 二次公告未完成愛系服務者,罰則以此類推。
- (十)請導師配合,學生於系上重大集會與活動請假時,請學生持假單向系辦報備。二、其它未盡事宜,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修正。